

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小型基建本体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RCWD-2023-016

二、招标条件

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小型基建本体标段工程施工招标已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投标人踊跃参加投标。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小型基建本体标段工程施工招标；
2. 招标范围：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附件一】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 资金来源：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已落实）
5. 工期：618 日历天；
6. 施工地点：乌海市滨河二期西片区（滨河大道东侧，泽畔路以东，荣盛大街以北，翰林路以西）
7. 质量及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招标人工程验收标准及安全标准。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基本要求：

a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b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个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c 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没有列入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乌海供电公司不良行为暂停投标人；

4.2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企业名称如有变更，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

4.3 资质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4 业绩要求：具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施工业绩

[同类业绩解释]1、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2、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平米及以上。3、业绩时间以竣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同类业绩构成]单项业绩包括一个单项合同（另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项目合同登记信息截图及网络查询链接或途径）和其配套中标（成交）通知书（另须提供中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网络查询链接或途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另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截图及网络查询链接或途径）。【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无扫描件或扫描件无法辨认的无效】

4.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均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页，在搜索栏中输入“企业全称”后点击“查询”，点击“企业全称”进入后，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企业的网页截图。

②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信用中国”，点击进入“信用服务”，在“信用分类查询”下方点击进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分别在“查询条件”中输入企业全称/个人名称，“省份”选择“全部”，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查询”），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的网页截图；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罪查询结果，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择“刑事案由”中的“贪污贿赂”中的“行贿罪”，“法院层别”选择“全部”，时间为近 3 年。选择后进行检索），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的网页截图；

4.6 其他要求：须为一般纳税人（须能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设备材料类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近一年开具的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无截图视为发票无效。）。

4.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五、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 0 元/份。

5、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招标公告第四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参与投标承诺函（见附件三）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后压缩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为解决部分投标人恶意重复提交报名信息而导致的占用其他投标人资料审核时间的问题，原则上同一标段，投标人共有 2 次提交报名资料的机会；

七、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八、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30

九、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

☒ 一步式开标：投标人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两步式开标：投标人于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进行商务技术标的远程开标解密。（ 进行经济标开标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也可携带原投标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开标会场，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务技术标解密（2023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进行经济标开标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十、招标费用：

10.1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10.2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	------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10.3 场地服务费：(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中心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10.3.1 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10.3.2 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23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10.3.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0473-611229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方兴家园东门底商（青山北路2-7）

邮 编：016000

联 系 人：杨工 李工

联系电话：0473-2080057

邮 箱：rczbwh@163.com



杨 李



附件一：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小型基建本体标段工程施工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限价 (元)	标段限价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标段	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小型基建本体标段工程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124289890	4.3 资质要求： 企业：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 ①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1名及其相应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且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详见附件六）。（另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应人员注册及专业信息截图及网络查询链接或途径；）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本企业注册，提供在本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须具有本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施工人员中施工员（土建/建筑工程）、安全员、质量员（土建/建筑工程）、材料员、预算员[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相同岗位别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具备在本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管理人员须按照配置填写《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人员不得更换（详见附件五）

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